

2006年中级会计考试《中级经济法》练习第2章(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8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1/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856.htm) 12、某从事食品加工的合伙企业

，合伙人之一A在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又入伙到另一家食品加工生产企业。A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答案：× 解析：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题所述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同业竞争是《合伙企业法》所禁止的行为，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这点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不同，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前提条件。关联交易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情形下，可以进行。四、简答题 1

、2002年3月17日，刘某出资5万元设立长远个人独资企业（本题下称长远企业）。刘某聘请李某管理企业事务，同时规定，凡李某对外签订的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刘某同意。4月12日，李某未经刘某同意，以长远企业名义向善意第三人王某购入价值2万元的货物。2002年9月6日，长远企业亏损，不能支付到期的张某的债务，刘某决定解散该企业，由债权人张某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9月12日，人民法院指定韩某作为清算人对长远企业进行清算。经查，长远企业和刘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1）长远企业欠缴税款2000元，欠李某工资5000元，欠社会保险费用5000元，欠张某10万元；（2）长远企业的银行存款1万元，实物折价8万元；（3）刘某在雪山合伙企业出资6万元，占50%的出资额，雪山合伙企业每年可向合伙人分配利润；（4）刘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价值2万元。问：（1）李某于2月10日以长远企

业名义向王某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2）试述长远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3）如何满足张某的债权请求？

答案：（1）李某于4月12日以长远企业名义向王某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有效。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投资人对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尽管李某向王某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职权，但王某为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行为有效。（2）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长远公司的财产清偿顺序为：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其他债务。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

（3）用长远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9万元清偿所欠李某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后，剩余78000元清偿所欠张某的债务；长远企业剩余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后，仍欠张某22000元，可用刘某个人财产清偿；在用刘某个人财产清偿时，可用刘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2万元清偿，不足部分，可用刘某从雪山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张某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刘某在雪山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或可用刘某从雪山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张某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刘某在雪山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如有不足部分，可用刘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

解析：2、自然人王某（系中国公民）于2003年11月10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A，从事餐饮经营，随着业务的扩大，A企业又分别设立了六家分店，并招聘了6名店长负责分店经营。因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故分店未再行办理任何登记手续，企业也未与店长就聘用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半年后，王某出国，A企业交由其妻李某管理，由于李某管理经验不足，企业

经营每况愈下，甲分店店长擅自与亲戚合开了一家与A企业从事相同特色餐饮经营的企业，并任经理，主要工作精力转移。丙分店拖欠承租房屋业主的租金，被起诉至法院，李某应诉时以丙分店店长是承包经营，其债务与A企业无关为由抗辩。2005年3月，李某未经清算便决定解散A企业，意欲逃避企业债务。请问：（1）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出资？（2）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应办理登记手续？（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其企业事务，是否不用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4）甲分店店长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5）承租房屋业主请求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多长时间？李某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请说明理由。（6）李某解散A企业的行为是否合法？A企业解散后，李某能否逃避企业债务？

答案：（1）可以。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投资人可以个人资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题目符合这一条件。（2）应当。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3）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签订书面合同。（4）甲分店店长的行为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关于：“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的规定。（5）请求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李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投资人对受托人的职权限制不能对搞善的第三人。（6）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未经清算解散企业不符合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解析: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